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685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速构

申请 人 新特新材料集团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12号楼102

代理机构 郑州安必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混凝土；木椽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灰泥；水泥；建筑用混凝土墙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修路用黏合材料；混凝土小雕像